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冶 金 工 业 部 制 订

煤 气 安 全 试 行 规 程

 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制订

煤气安全试行 规 程

冶金工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制订
煤气安全试行规程

★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64 印张 1 5/8 字数 29 千字

1978年11月第一版 197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300册

统一书号：15062·3401 定价（科三）0.15元

冶金工业部文件

(78) 冶劳字1136号

关于颁发

《煤气安全试行规程》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冶金（重工业）局，各冶金企业、事业单位：

为了适应冶金工业发展的需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部组织有关单位对一九五七年冶金部颁发的《煤气安全规程》进行讨论修改，现将修改后的《煤气安全试行规程》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冶金部一九五七年颁发的《煤气安全规程》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设计、施工、验收和 管理	2
第三章 煤气的生产	6
第一节 高炉煤气的生产	6
一、高炉区域的布置	6
二、高炉的结构	8
三、除尘器	9
第二节 焦炉煤气的生产	10
一、焦炉区域的布置	10
二、设备的结构	11
第三节 发生炉煤气（指空气发 生炉煤气）的生产	12
一、煤气发生站的布置	12
二、设备的结构	14
第四章 煤气的净化	19
第一节 高炉煤气的净化	19

一、区域的布置	19
二、洗涤塔、双文洗涤器、 蝶阀组和灰泥捕集器	19
三、电除尘器	21
第二节 焦炉煤气冷却及净化	23
一、区域的布置	23
二、冷却塔及苯、氨、 萘洗涤塔	24
三、抽气机	25
第三节 发生炉煤气的 净化	26
一、区域的布置	26
二、电捕焦油器、洗涤塔及 雾滴分离器	26
三、机械房	27
第四节 净化设备的试验	29
第五章 煤气的加压、 混合及调压	29
第一节 煤气加压及	

混合站	29
第二节 天然气调压站	33
第六章 煤气管道	34
第一节 煤气管道的敷设	34
一、一般煤气管道的敷设	34
二、天然气管道的敷设	45
第二节 煤气管道的 计算压力	48
第三节 煤气管道的防腐	50
第四节 煤气管道的试验	54
一、一般煤气管道的试验	54
二、天然气管道的试验	57
第七章 煤气设备与管道的附属 装置	60
第一节 燃烧设备的安全 装置	60
第二节 隔断装置	60
一、叶形插板	60

二、闸阀	61
三、旋塞	62
四、水封	63
五、盘形阀（钟形阀）	65
六、盲板	65
七、眼镜开关	66

第三节 吹刷、过剩及 事故放散管	66
---------------------------	----

第四节 冷凝水排出器 （排水器）	69
---------------------------	----

第五节 蒸汽管	70
---------------	----

第六节 膨胀器	71
---------------	----

第七节 爆发孔	72
---------------	----

第八节 人孔	73
--------------	----

第九节 走台、梯子及 警告牌	74
-------------------------	----

第八章 转炉煤气	74
----------------	----

第九章 煤气柜	77
---------------	----

第十章	煤气的操作与检修	82
第一节	操作要点	82
第二节	煤气设备的检修	83
第十一章	煤气事故的处理	86
第十二章	煤气防护站及	
	煤气调度室	89
第一节	煤气防护站	89
一、组织		89
二、任务		90
三、权力		92
四、站址的选择及设备的		
	配置	92
第二节	煤气调度室	93

第一章 总 则

1. 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落实“鞍钢宪法”，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认真贯彻执行英明领袖华主席关于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加强劳动保护工作，促进生产”的指示，是搞好煤气安全生产的准则。

2. 为了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防止煤气中毒、爆炸、着火事故的发生，保证煤气设备的安全运行，保证职工的安全和健康，促进冶金工业多快好省的发展，特制定本规程。

3. 冶金系统各企业和事业单位进行煤气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管

理、操作、维护检修及事故处理，均须遵守本规程。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亦须参照本规程有关条款。

4. 煤气设施的设计及使用不能执行本规程时，应向上一级部门反映，根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必须经部批准。

5. 对违反本规程者，应进行教育，造成重大事故时，必须分别情况，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对阶级敌人制造的破坏事故，要依靠群众，认真查明，坚决予以打击。

第二章 设计、施工、 验收和管理

一、设计、施工和验收

6. 设计、施工和验收，必须贯彻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和设

计、施工、生产相结合的原则，并应遵守如下规定：

（1）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煤气设施，均应有设计，并按设计批准手续，经有关机关批准。

（2）施工应根据设计。小的变动经施工、设计和煤气设备使用单位协商确定；大的变动协商后经设计批准机关同意。

（3）新建、改建和大修后的煤气设施应按本规程要求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产使用。

（4）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将竣工图、竣工验收说明书及验收意见等资料交煤气设备使用单位存档。

二、管理

7. 要管理好煤气，确保安全生产，必须依靠群众，把群众管理和专职

管理结合起来，加强生产、供应、使用单位的互相联系，互相协作。

8. 煤气设备单位应根据本规程及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煤气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9. 企业内煤气设备、管道应明确划分管理范围。厂（车间）管理区域的划分可遵守以下规定：

（1）炼铁厂（车间）高炉管道系统与燃气厂（车间）的管理范围，以洗涤塔（溢流文管、双文洗涤器）前煤气管道 1 米处为分界线；其后一切设备由燃气厂（车间）负责管理；但回压管由炼铁厂（车间）负责管理。

（2）焦化厂（车间）回收管道系统与燃气厂（车间）的管理范围，以苯洗涤塔油分离器后的隔断装置为分界线，隔断装置由焦化厂（车间）负责管理。

(3) 转炉车间净化回收系统与燃气厂(车间)的管理范围,以三通切换阀为分界线,三通切换阀由转炉车间负责管理。

(4) 燃气厂(车间)与煤气使用单位的管理范围,以煤气分配主管上的第一道闸阀为分界线,闸阀由燃气厂(车间)负责管理。

10. 各种主要煤气设备、装置(包括闸阀、管道支架等)应编号,号码应标在明显处。

煤气管理站、室,应设有煤气设备的流程图,图上标明设备及装置的号码。

11. 煤气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以下制度:

(1) 设备卡片。记录煤气设备年检查、大修、中修及重大故障情况。

(2) 运行记录。记录煤气设备运行情况。

(3) 交接班制度。交接煤气设备运行、检查、小修及事故处理等情况。

12. 各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煤气安全专业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3. 煤气专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技术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准独立操作。

14. 凡有煤气设备的单位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全厂（车间）煤气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煤气的生产

第一节 高炉煤气的生产

一、高炉区域的布置

15. 新建高炉须位于居民区全年主要风向的下风侧或左右两侧，其厂区边缘与居民区的距离须在1000米以上。

16. 新建高炉的除尘器，应距出铁场的铁口、渣口10米以上。如确有困难时，应隔开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17. 新建高炉煤气区的附近，应避免建经常有人工作的地沟，必须设置的地沟，应使沟内空气流通，避免煤气积存。

18. 新建炼铁厂（车间）的生活间、办公室不得位于高炉煤气区的下风侧，并须距离边缘50米以上。

19. 操作人员值班室、计器室等设在工作地区附近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应设在全年主要风向的上风侧或两侧。

（2）不设在经常可能漏泄煤气的

设备附近，如热风炉煤气管道旁、除尘器放灰门等处。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操作人员值班室、计器室等应该迁移或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二、高炉的结构

20. 新建、改建的高炉的炉胸、炉腰的砖缝，冷却水箱及测量孔坐与炉壳，炉顶料尺与炉顶铁壳之间的缝隙，应保持严密。

21. 高炉炉顶装料设备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炉顶的双钟设备，为了避免漏煤气，小钟盖拉杆套管与大钟盖的拉杆间应密封，大小钟盖与漏斗接触处，应经过机械加工。

(2) 旋转布料器与炉壳之间的干封应有两道密封面，其间须有大于炉内